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考臺編一字第11209000971號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院 長 黃榮村

修正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件二

四、補助範圍：

本要點補助範圍為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辦理研討會之必要費用，並以場地費、會議資料製作費、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為主。

前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之補助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附件二】

實際收支清單

會議名稱：						
全 案 收 入 明 細						
各分攤機關名稱 (含自籌款)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考試院		考				
甲機關		甲				
乙機關		乙				
自付額		自				
合 計	B	A				
全 案 支 出 明 細						
支 出 項 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			
			考試院 補助金額	○○○機關 補助金額	○○○機關 補助金額	自付金額
場地費						
(以下自行擴充)						
合 計	B	A	考	甲	乙	自

經辦人員：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依原編列預算項目填列全案實際收入及支出，非僅填列本院補助項目。
2. 全案預算收入=全案預算支出(B)，全案實際收入=全案實際支出(A)
3. 各機關分攤之實際收入=各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考、甲、乙、自)
4. 每一項目之實際支出金額(A)=各該項目各機關補助情形(考+甲+乙+自)